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公司结合监管及市场情况与各方充分沟通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秀国、李景涛、恽建定

2022年4月13日